附件2

核验操作指引

有关单位可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，进入“基层单位填报”模块，通过“查询报表”查找所需报表，选择“PDF格式导出打印报表”方式打印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表（其中企业用PDF格式打印的报表带有水印）；如本单位没有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提交填报过企业信息，可提供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“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”或“企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” (样版详见附件）。相关材料请提供纸质版同电子版提交到业务受理窗口。

相关指标计算方法如下：对于可提供带有水印的报表-1表或报表-2表，核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是否不少于3000万元，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是否不少于500万元（或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%），2020年度对比2019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增长比例是否不低于我市同期GDP的增长比例（且须为正数，2020年度我市GDP的增长为1.1%)。

举例（以条件一为例）：某企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4000万元，研发开发费用总额600万元，2019年度营业收入总额3600万元，研发开发费用总额550万元。首先可确认企业满足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、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条件）。另外，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：（4000-3600）/3600\*100%=11.1%（满足不低于我市2020年度GDP的增长比例1.1%、且为正数的条件），研究开发费用增长比例：（600-550）/550\*100%=9.1%（满足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同比增长不低于5%的条件）。因此可核验该企业满足条件。